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序言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6
一、财务顾问声明	6
二、财务顾问承诺	7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8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8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1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16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32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记录情况的核查	34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35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的核查	36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37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37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37
(十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38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的核查	39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39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权的核查	39
(三) 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相关程序的核查	39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43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44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46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50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51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51
十一、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51
十二、结论性意见	5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索菱股份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和控股	指	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汤和控股通过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权益变动的行为
中山乐兴	指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前海新好	指	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
建华建材	指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及《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接受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之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行为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五)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 并获得通过。

(五)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第四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和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乐兴、前海新好、建华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和控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和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汤和控股有限公司（2021-11至2022-08） 江苏汤和投资有限公司（2019-06至2021-11） 句容汤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至2019-06）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祥龙路118号菊城建华花园中和庭二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	王彦军

注册资本	6,00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4,008.62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RA6NT8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10-13
经营期限	2017-10-13至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汤和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祥龙路118号菊城建华花园中和庭
通讯方式	0760-22188911

注：经汤和有限公司确认，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时公司实缴资本为4,008.62万美元，对于尚未全部完成实缴的注册资本，剩余1991.38万美元计划遵守《公司法》规定下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逐步缴足。

2、一致行动人中山乐兴

企业名称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	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培坚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福安路1号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L0B409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3日至2037年5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要股东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祥龙路118号菊城建华花园中和庭

通讯方式	0760-22103180
------	---------------

3、一致行动人前海新好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新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第3层A3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G8F7C
营业期限	2016-06-28至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名称	王刚、杨余明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祥龙路118号菊城建华花园中和庭
通讯方式	18651273058

4、一致行动人建华建材

企业名称	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华敏
注册资本	5,73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42499648M
营业期限	2002-10-08至2052-10-07
经营范围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结构构件的生产，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提供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预制构件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物流辅助服务和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服务；建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建华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沿江开发区
通讯方式	0511-87188270

2021年2月23日，因一致行动人之一的中山乐兴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构成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5号），确认中山乐兴构成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对中山乐兴处以30万元罚款。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五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列举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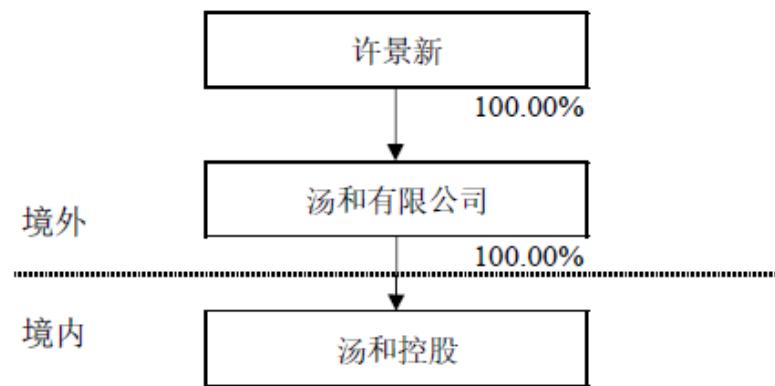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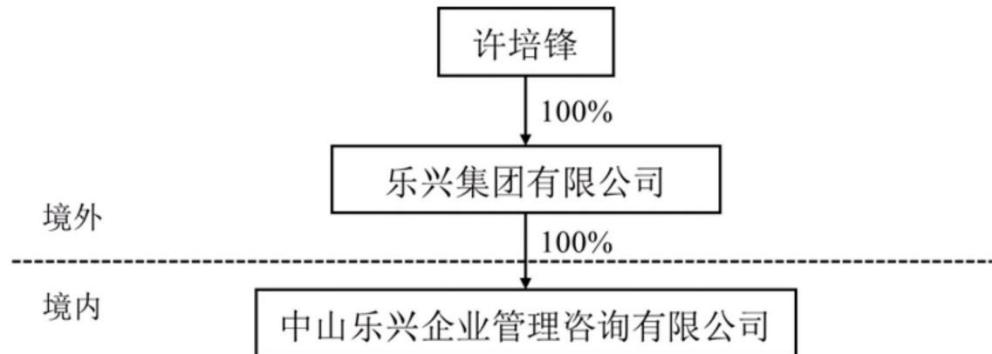
(1) 汤和控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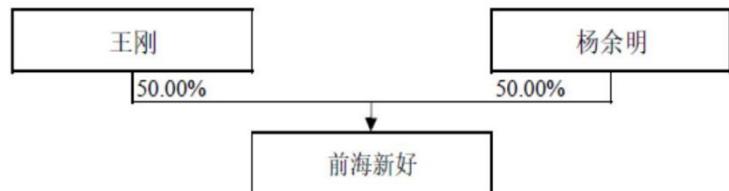
(2) 中山乐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中山乐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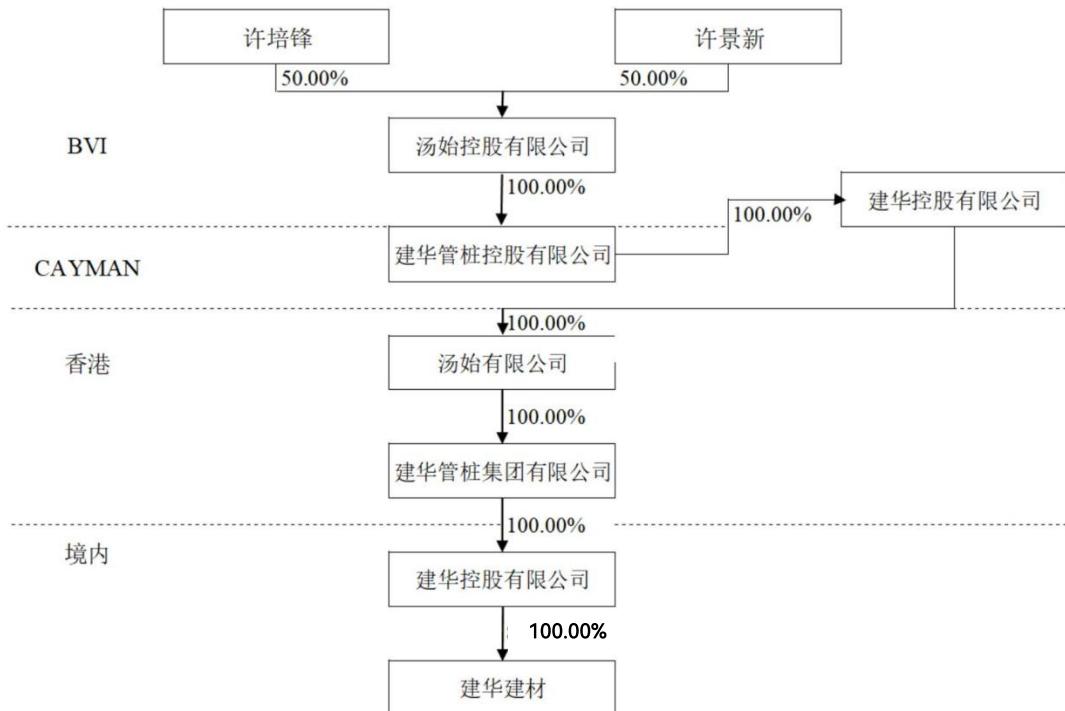
(3) 前海新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前海新好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4) 建华建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建华建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汤和控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汤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和有限”)持有汤和控股100%股权, 为汤和控股的控股股东, 许景新持有汤和有限100%股权, 许景新为汤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其中:

汤和有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汤和有限公司 (TONGWOCOMPANYLIMITED)
公司编号	1367838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8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许景新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景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R04**** (A)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

(2) 中山乐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乐兴集团”) 持有中山乐兴100%的股权, 是中山乐兴的控股股东, 许培锋持有乐兴集团100%股权, 中山乐兴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培锋。其中:

乐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 (LOXINGGROUPLIMITED)
公司编号	2240009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公司现况	仍注册
主营业务	投资

许培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许培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	P12**** (1)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

(3) 前海新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王刚、杨余明分别持有前海新好50%股权, 王刚同时担任前海新好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刚为前海新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刚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刚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42919741128****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26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公路26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 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	---

(4) 建华建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建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控股”）持有建华建材100%的股权，为建华建材的控股股东，许培锋、许景新为建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其中：

控股股东建华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建华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培坚
注册资本	1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祥龙路118号菊城建华花园中和庭二楼2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20B0FL80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水泥制品制造；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主要股东名称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祥龙路118号菊城建华花园中和庭二楼208室

许培锋基本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中山乐兴”。

许景新基本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查”之“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汤和控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汤和控股主要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建华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	100%	20,454.55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长安永业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句容	100%	10,000万元	建筑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提供企业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润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0,000万元	新材料、建筑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食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汤和控股外，汤和控股的控股股东汤和有限主要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建华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	100%	15,571.75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租赁；无船承运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	100%	100,000万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中山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中山	100%	3,880万元	生产经营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顶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筑用钢筋水泥构件，轻质墙体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88%	16,660万元	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句容建华粉磨有限公司	句容	100%	100万美元	超细矿粉（限制和禁止性项目除外）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建华陶粒有限公司	句容	100%	2,607.58万元港元	生产、加工陶粒及其制品，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利用废水回收生产各种非金属原料；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和（珠海）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	100%	5,000万元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汤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100%	2,880万元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汤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70%	60,000万元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淮安海睿贸易有限公司	淮安	100%	1,350万元	五金、交通器材、建筑材料、玻璃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汤和控股外，汤和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许景新控制的其他企业（一级公司）主要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汤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00股	投资
建华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50%	870,781股	投资
汤嘉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000股	投资
汤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00股	投资
建华控股有限公司	中山	100%	10,000万美元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水泥制品制造；市场营销策划；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建华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	100%	15,571.7471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司			1 万人民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装卸搬运;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汽车零配件批发; 润滑油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轮胎销售; 汽车租赁; 无船承运业务; 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	100%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 冶金专用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汽车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 再生资源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批发; 机械设备租赁;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广东汤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汤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70%	60,000万人人民币	一般项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特种设备出租; 机械设备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中山建华管桩有	中山	100%	3,880 万人	生产经营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限公司			民币	、顶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筑用钢筋水泥构件,轻质墙体材料。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计、审计、法律咨询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和(珠海)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	100%	5,0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市锦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100%	16,660万人民币	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市汤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100%	2,880万人民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柜台、摊位出租;房屋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汤和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	100%	5,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市场调查、社会调查);以自有资金从事房地产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1) 中山乐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山乐兴除持有索菱股份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中山乐兴外,中山乐兴控股股东乐兴集团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中山乐兴外,中山乐兴实际控制人许培锋控制的主要企业(一级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乐兴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00股	投资
建华管桩集团	香港	50%	870,781股	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新科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股	投资控股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	100%	5,000万人民币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江苏建隆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	100%	2,000万人民币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前海新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海新好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苏州壹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5,000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中欧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	42.5532%	2,35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前海新好外，前海新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控

制的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苏州壹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100.00%	5,000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建华建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建华建材主要控制的下属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苏州裕景泰控股有限公司	张家港	87.09%	30,000万元	利用自有资金对钢铁行业的投资；从事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橡塑制品、茶具、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冰鲜类食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句容	100%	2,000万元	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加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	100%	5,000万元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钢材批发；混凝土销售；混凝土预制件销售；玻璃钢制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汤始建华建材（淮安）有限公司	淮安	100%	10,010.83万元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电杆及其金属附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轨枕、轨道扣件及各类砼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和其他混凝土产品生产，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	100%	12,795.84万元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商品混凝土、水泥电杆及其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金属附件、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各类砼预制构件和水泥制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服务；钢材、PC钢棒的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减水剂、石膏的批发（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在芜湖港新港港区建华管桩码头散杂货1#、2#泊位，出桩1#、2#泊位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中山	100%	4,804.43万元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与销售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顶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筑轻质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各类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预制式榫卯结构电缆及户外设备基础；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	4,519.92万元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盘混凝土方桩、水泥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从事各种水泥制品、砂石、硅砂粉、超细矿粉、减水剂、PC钢棒、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钢材除外）、石膏、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	100%	5,000万元	预应力混凝土桩、钢筋混凝土桩、水泥电杆及其金属附件、五金制品、预制楼板、预制阳台、预制楼梯、新型墙体环保材料、化粪池、预制桥墩、预制板、预制梁、预制挡墙、综合管廊、排水管、生态砌块、海绵城市路面砖、护坡石、混凝土干垒墙、预应力混凝土枕、护坡护岸类预制构件生产及销售，建筑类新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建材行业技术服务、产品研发、方案设计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100%	5,000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电杆、钢材、水泥及水泥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始建华建材(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	100%	12,362.09万元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电杆、水泥制品(水泥构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淮安	100%	5,000万元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滨州	100%	3,000万元	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及产品方案设计；建材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	100%	3,000万元	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波浪桩等各类砼结构构件及钢桩等各类钢结构构件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各类水泥制品；剪力墙、连续墙等墙体结构；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销售各类沙石、硅砂粉、超细矿粉、减水剂、钢材；其它建筑材料（不含油漆）代理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	100%	3,000万元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汤和建华建材（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	100%	12,000万元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水泥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合配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防腐管桩、抗拔桩、异型桩、变径桩、钢管桩、H型钢混凝土管桩、竹节桩、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墙体材料、混凝土水管、灰砂砖及水泥构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始建华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100%	9,669.49万元	生产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方桩、U型板桩、电杆、地铁管片、管廊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及水泥制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	100%	2,500万元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钢筋混凝土方桩、钢筋混凝土排水管、水泥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箱涵、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砖等各类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硅砂粉、超细矿粉；并提供上述相应售后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建华建材(菏泽)有限公司	菏泽	100%	8,000万元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福州	100%	3,000万元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钢材、PC钢棒的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建筑材料、水泥、石膏、减水剂的批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项目经营年限30年）（新增项目投产前应先行环评审批；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	100%	5,000万元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水泥电杆及其附件，砼预制构件，水泥制品，PC钢棒，销售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并提供相应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滨州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滨州	100%	6,613.04万元	生产、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凝土电杆、铁路轨枕及各类砼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各类水泥制品、装饰混凝土预制构件、预制围墙、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及各类砼结构构件、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水泥电杆铁附件；管桩代加工；并提供上述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始建华建材（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73%	5,000万元	生产、加工、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电杆及其它砼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及其他水泥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金属制品；钢材批发兼零售；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	100%	450万元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与服务；生产与销售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顶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筑轻质墙体材料；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各类水泥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预制式榫卯结构电缆及户外设备基础；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	吕梁	75%	7,000万元	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砼预制构件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服务；生产与销售各类水泥制品；水泥制品、砼预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制构件安装、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广西)有限公司	钦州	75%	1,000万美元	许可项目: 施工专业作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水泥制品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筑砌块制造; 楼梯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钢压延加工;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楼梯销售; 建筑砌块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四川)有限公司	德阳	75%	6,000万元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混凝土电杆及其铁附件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与服务; 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内墙板、预制化粪池、预制围墙、艺术围栏等各类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等产品和安装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阳江	100%	7,500万元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与服务; 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各类水泥制品、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计、审计、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除外); 生产与销售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预制式榫卯结构电缆及户外设备基础; 各类砂石、硅砂粉、超细矿粉、减水剂、PC钢棒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及相关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石膏、化工产品 (危险品除外) 等产品销售。 (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汤始建华建材科	上海	100%	5,000万元	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技（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	100%	2,607.22万元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建筑用钢筋水泥构件、轻质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混凝土输排水管、顶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周转材料、建筑墙面装饰材料、GRC制品、内墙挂板、外墙挂板、装饰混凝土制品及水泥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水泥电杆、电力杆塔、水泥三盘、电缆沟和电缆槽的制造、销售；钢材、PC钢棒的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建筑配套物资的批发，机械设备的批发和租赁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黑龙江）有限公司	哈尔滨	100%	6,000万元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遁构法施工用钢筋混凝土管片、横腹杆式支柱、环形支柱、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及水泥制品的生产；钢材、PC钢棒的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建筑材料、水泥、石膏、减水剂的批发；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服务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建华建材（辽宁）有限公司	铁岭	100%	5,995.36万元	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等砼预制构件及水泥制品，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生产、加工预应力混凝土用PC钢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建材（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	100%	2,000万元	生产与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水泥电杆及其金属附件、顶式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制混凝土箱涵、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各类砼预制构件和水泥制品、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水泥制品、砼预制构件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材加工销售；机械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建华建材(湖南)有限公司	岳阳	100%	2,690.43万元	设备、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销售预应力混凝土管桩、钢筋混凝土方桩、预应力混凝土护筒、新型墙体材料、混凝土输排水管、装饰混凝土制品，水泥电杆、综合管廊、箱涵等各类住工、市政、交通、水利、电力、化工领域装配式建筑水泥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钢材、PC钢棒的加工、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冶金原辅材料、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硅砂粉、超细矿粉、减水剂的销售及机械设备的批发和租赁业务，建材行业技术咨询服务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建华建材外，建华建材控股股东建华控股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一级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建华智研自动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	1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华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苏州	100%	5,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节能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汤始建华(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	100%	3,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大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	100%	12,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一致行动人3建华建材的实际控制人许景新、许培锋所控制的核心企业详见上文本节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汤和控股”和“一致行动人1中山乐

兴”部分。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情况

(1) 汤和控股

经核查，汤和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不得开展吸收公众存款、投资担保、设立资金池、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一致行动人1中山乐兴

经核查，中山乐兴主要作为投资平台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 一致行动人2前海新好

经核查，前海新好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一致行动人3建华建材

经核查，建华建材经营范围为“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结构构件的生产，并提供相应售后技术服务；提供水泥制品、水泥电杆及其铁附件、砼预制构件生产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提供物流辅助服务和机械设备与房屋租赁服务；建材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1）汤和控股

经核查，汤和控股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单体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123,214.90	155,318.40	70,240.44
净资产	44,985.94	22,736.26	21,327.52
营业收入	2,705.57	2,728.62	2,217.31
净利润	22,249.69	1,408.73	-3,822.24
净资产收益率	49.45%	6.20%	-17.92%
资产负债率	63.49%	85.36%	69.6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山市衡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中山乐兴

经核查，中山乐兴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单体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141,893.48	143,365.62	141,992.46
净资产	1,847.27	-1,762.52	-2,230.68
营业收入	259.73	942.25	-
净利润	3,609.79	468.16	-484.93
净资产收益率	195.41%	-26.56%	21.74%
资产负债率	98.70%	101.23%	101.5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由于经营安排，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2022年和2023年数据已经中山市衡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 前海新好

经核查，前海新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单体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2,881.60	2,885.13	3,251.98
净资产	-2,961.34	-2,897.81	-2,882.9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63.53	-14.85	-30.41
净资产收益率	2.15%	0.51%	1.05%
资产负债率	202.77%	200.44%	188.65%

注：由于无营收，因此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建华建材

经核查，建华建材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单体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1,810,153.81	1,907,670.04	1,586,599.99
净资产	616,051.96	685,226.81	635,914.42
营业收入	123,387.51	163,393.28	198,289.40
净利润	19,051.38	48,354.98	35,301.75
净资产收益率	3.09%	7.06%	5.55%
资产负债率	65.97%	64.08%	59.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及诚信记录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如前文所述，中山乐兴曾因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被处以30万元罚款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汤和控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汤和控股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彦军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山	否
赵玉华	女	监事	中国	中山	否
李光辉	男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山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中山乐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山乐兴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许培坚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山	否
赵玉华	女	监事	中国	中山	否
雷晶	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山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前海新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海新好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刚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雷晶	女	监事	中国	中山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4、建华建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建华建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汪贵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山	否
王刚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许培坚	男	董事	中国	中山	否
赵玉华	女	监事	中国	中山	否
朱华敏	男	总经理	中国	镇江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的核查

1、汤和控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汤和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中山乐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山乐兴的实际控制人许培锋通过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1，以下简称“龙泉股份”）130,033,668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23.07%，通过建华建材间接拥有龙泉股份94,488,394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16.76%，上述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4,522,062股，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39.83%，许培锋是龙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中山乐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3、前海新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海新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4、建华建材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建华建材除持有索菱股份股票外，还持有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1，以下简称“龙泉股份”）股票94,488,394股，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16.76%，建华建材的实际控制人许培锋通过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71，以下简称“龙泉股份”）130,033,668股股份的表决权，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23.07%，上述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24,522,062股，占龙泉股份总股本的39.83%，许培锋是龙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建华建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展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进一步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未约定其他

附加义务。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十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1、汤和控股与中山乐兴的一致行动关系

2021年12月23日，中山乐兴与汤和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重整投资所涉股份登记至汤和控股证券账户之日起，汤和控股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全部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中山乐兴行使，同时与中山乐兴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汤和控股与中山乐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经核查，综上所述，汤和控股与中山乐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汤和控股与建华建材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汤和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许景新，建华建材是许景新、许培锋共同控制的企业（许景新是许培锋之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此汤和控股与建华建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汤和控股与前海新好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王刚担任建华建材的董事，同时持有前海新好5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此前海新好与建华建材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经核查，信披义务人汤和控股与中山乐兴、建华建材、前海新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实施。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

务人实现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也有望依托上市公司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自身在产业方面的资源和优势，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背。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权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其他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 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相关程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 2025年11月16日，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汤和有限出具决议，同意由汤和控股参与索菱股份4.34%股权司法竞拍；

(2)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3日，汤和控股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17,450.00万元竞得肖行亦持有的索菱股份合计3,750.00万股股份，占索菱股份总股本的4.34%；

(3) 2026年1月12日，汤和控股收到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并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

程序，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通过司法拍卖并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3,75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34%）。

上市公司现有股东肖行亦先生因民间借贷纠纷，相关债权人向法院提请司法裁定强制执行，其所持上市公司37,500,000股质押股份分阶段于2025年11月18日10时、2025年11月20日10时、2025年12月1日10时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paimai.jd.com/>）被分批公开拍卖，并由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19日、11月21日和12月2日成功竞得，成交金额合计17,450万元。

2025年11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的2,750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

2025年12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信息披露义务人再次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剩余2份标的分别为500万股、500万股共计1,000万股索菱股份的股票，并竞买成功。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足额支付了全部拍卖成交款。2026年1月12日，汤和控股收到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汇总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66、证券简称：索菱股份）共3,750万股股票采取的冻结措施。

二、被执行人肖行亦持有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766、证券简称：索菱股份）共3,750万股股票以人民币174,500,000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MA1RA6NT8L）所有，其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时起转移至买受人。

三、买受人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

登记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7,500,000股股份（所持130,000,000股对应的相关表决权已委托给控股股东中山乐兴行使），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2,927,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8%。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情况。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汤和控股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0	15.05%
中山乐兴		62,834,096	7.28%
建华建材		19,857,501	2.30%
前海新好		2,736,200	0.32%
合计		215,427,797	24.95%

2025年11月18日-2025年12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竞拍肖行亦先生持有的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股票累计增持上市公司3,75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2025.11.19	500.00	2,332.00
2025.11.19	500.00	2,352.00
2025.11.19	500.00	2,352.00
2025.11.21	500.00	2,292.00
2025.11.21	750.00	3,414.00

日期	股数（万股）	金额（万元）
2025.12.02	500.00	2,344.00
2025.12.02	500.00	2,364.00

上述增持情况由上市公司在2025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和202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司法竞拍受让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66和2025-06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汤和控股	人民币普通股	167,500,000	19.39%
中山乐兴		62,834,096	7.27%
建华建材		19,857,501	2.30%
前海新好		2,736,200	0.32%
合计		252,927,797	29.28%

如上所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67,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9%，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乐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2,927,7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山乐兴，也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汤和控股通过参与网络司法拍卖成功竞买取得上市公司3,750.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在网络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形，在汤和控股成功竞买的股份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肖行亦所持3,750.00万股索菱股份股票采取的冻结措施，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归买受人汤和控股所有，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汤和控股时所有权转移。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遵守《上

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受让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其与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合计取得上市公司3,750.00万股股份，拍卖成交价格合计为17,450.00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支付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拍卖价款。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总额17,450.00万元，将全部来源于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完成本次收购的履约能力。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汤和有限公司及实控人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应资金支持，用于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次收购款。

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除汤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培锋、许景新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权益变动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改变或重大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通过参与竞拍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后续上市公司《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定章程修正案，并依法履行上市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应法律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实披露了上述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后续计划有利于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稳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完整或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3、保证除通过行使（包括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为避免本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三) 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为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承诺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本承诺人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杜绝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7、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各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做了相关承诺与说明，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上述承诺具有可行性。

八、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监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监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交易的情况。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及核查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本核查意见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未来若由于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上述主体需要与上市公司签署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情形。除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本财务顾问作为本次权益变动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格式准则15号》《格式准则1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披露，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王晟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干正昱

丁和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13 日